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8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华瑞棉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标准加工棉花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5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自治区棉花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查询发现，沙湾市华瑞棉业有限公司收购有134.9吨手摘籽棉，但大数据平台显示该公司已出具公检结果的11718包（63批）皮棉检验数据中，未发现采摘类型为手摘棉的籽棉。2025年11月28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沙湾市华瑞棉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该公司信息员全程在检查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正在进行细绒棉加工，随后来到该公司籽棉堆放场地检查，发现剩余待加工籽棉均为机采棉卷，厂区西南角彩钢棚下存放有已拆开正在加工的籽棉，经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及该公司信息员确认，正在加工的籽棉为拆开的机采棉卷，厂区内未发现手摘籽棉。当事人今年收购季2025年10月8日至11月9日期间以均价6.6元/kg的价格从87户棉农手中收购手摘棉共计134.9吨，来源为安集海镇棉农的散花；收购机采棉1.12万吨，来源为安集海镇本地棉农、大泉乡棉农所种植。台账登记情况：未单独登记台账，台账是按照收购时间和票号登记，但过磅单和棉花收购业务软件系统软件里是分别按手摘和机采登记录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一般处罚的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5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